

尧都区林业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机构信息	1.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三定方案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2.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最新法定职能							
	3.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标准工作照							
	4.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5.下属单位概况	下属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办公电话							
政策	1.法律、法规	国家、省有关造林绿化、资源管理、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产业发展、生态旅游、林权改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权改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例如:《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2.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政府有关造林绿化、资源管理、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产业发展、生态旅游、林权改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的规章							
	3.其他政策文件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制定或省林草局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市林业局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定或市林业局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区林业局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制定或县林业局制定的政策性文件。							
依申请公开和年度报告	1. 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次年1月31日前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2. 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服务指南（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收费等）；在线受理申请表							
综合管理	1. 动态信息	林业行业要闻、工作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2. 政府公告	林业行业相关通知公告							
	3. 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							
互动交流	建议提案	有关林业领域问题的人大、政协会议提案答复公开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统计信息	统计数据	1. 统计依据：各类统计指标、依据文件等 2. 统计报告：经审核可公开的林业统计数据形成的报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人事管理	1. 人事任免	林业局人事任免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2.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录用	林业局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遴选、选调的公告等相关信息							
	3. 人才管理	林业局人员招聘、人才引进、专家管理、人才评选、职业资格管理和相关工作信息							
财务管理	1. 预决算管理	林业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2. “三公”经费	林业局“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3. 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使用信息							
规划计划	1. 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计划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2. 其他专项规划计划	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全文							
	3. 政府采购	林业局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信息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行政事业性收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通知公告、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或方案、森林防火火处置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大攻坚战	林业局关于脱贫攻坚、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每一项行政处罚的权力类型、名称、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监督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行政强制		留置盘问；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证据物品扣押；强制传唤；强行带离现场；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限期恢复擅自开垦的林地；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对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加收百分之二的滞纳金；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恢复临时占用逾期不归还的林地；限期恢复因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破坏的湿地；限期恢复因非法占用破坏的湿地；限期恢复因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破坏的湿地；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收缴采伐许可证；代为补种树木；扣留所运输的木材；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的破坏；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暂扣或扣押无证运输的木材；限期恢复因擅自排放排废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破坏的湿地；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代为清除植树、整枝或者修剪绿地等作业产生的废弃物	每一项行政强制适用的情形、形式层级、审查类型、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对象、办结事项、常见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行政给付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给予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给予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每一项行政给付的行使层级、服务对象、法定办结时限、审查类型、实施主体、受限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常见问题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山西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行政检查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督检查；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木材运输检查；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森林防火检查；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进行规划巡查。	每一项行政检查的权力类型、名称、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监督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山西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每一项行政奖励的行使层级、奖励对象、法定办结时限、审查类型、实施主体、受限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常见问题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依申请服务		非珍贵、古树名木活立木移植；林业生产用火许可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退耕还林初审及补贴发放；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林权纠纷调解；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在有效区域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在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每一项服务事项名称、设立依据、服务对象、行使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山西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
其他行政权力		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野生动物救护繁育；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及产地检疫合格证；向未经许可进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进行建设的单位或个人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每一项权力的行使层级、服务对象、法定办结时限、审查类型、实施主体、受限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常见问题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山西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区林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全文发布	社会